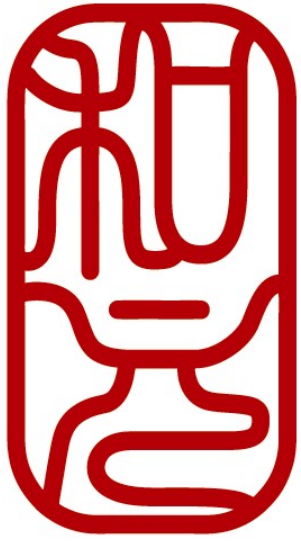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83 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 一、江蘇連雲港爆炸*消息：明火被撲滅暫無人員傷亡
- 二、打破代位求償權錯配“怪圈”





江蘇連雲港爆炸*消息：明火被撲滅 暫無人員傷亡

記者：金融界

連雲港消防微博：並非網傳化工廠，實為建材有限公司發生爆炸。連雲港市消防救援支隊調派 14 輛消防車、70 名消防指戰員於 22 時 40 分撲滅明火，過火面積約 800 平方米，無人員傷亡。

官方：無人員傷亡

8 日晚間，江蘇省東海縣一工廠起火並爆炸。記者從連雲港市應急管理局獲悉，發聲起火和爆炸的工廠為一家建材廠，平時生產膠板等，目前救援人員正在現場處置，暫無人員傷亡。

現場視頻顯示，一處地方燃起大火，期間伴隨著爆炸。有一戶居民家中的窗戶玻璃被震碎，玻璃碎渣散落在靠近窗戶的床鋪上。

現場正在繼續進行排查，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

據瞭解，目前尚無保險報案、保險理賠方面的消息。

工商公開資料顯示，連雲港恒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變更為連雲港恒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登記機關為東海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經營範圍為：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水利工程、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石油化工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機械設備租賃，總經理田春（*終受益人）。據江蘇消防官方微博稱：9 月 8 日 20 時 14 分，連雲港市東海縣張灣鄉四營村連雲港恒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發生爆炸。連雲港市消防救援支隊調派 14 輛消防車、70 名指戰員撲救。22 時 40 分明火被撲滅，過火面積約 800 平方米，無人員傷亡。起火建築為單層彩鋼瓦搭建廠房，起火部位位於廠房內部，現場主要燃燒物為硫酸、愛牢固固化劑、手糊樹脂 R235。

和元提醒您：

近期火災事故頻發各企業應增強消防安全意識，落實消防安全制度，加強火災隱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嚴格做好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最大限度減少火災事故發生，為減少企業財產損失購買財產險與安全生產責任險必不可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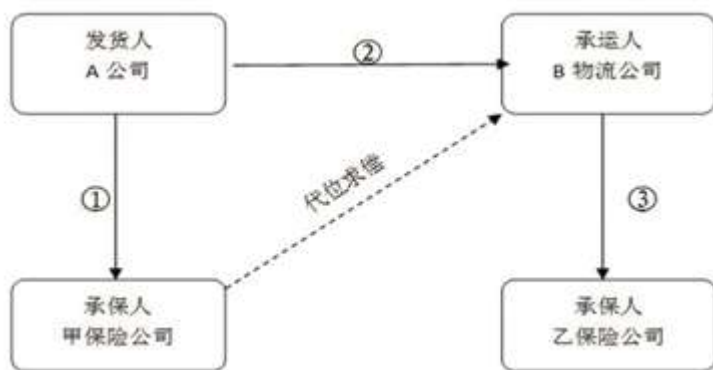
打破代位求償權錯配“怪圈”

記者：王小韋 李昊 陳曙 來源：中國保險報網

本文以某直轄市法院典型金融審判案例為素材，研究保險代位求償權問題。該案例歷經區縣基層法院、中院審理和高院裁定。不同層級法院在查明事實基本一致、符合行使代位求償權的條件下，做出對求償金額計算方法相左、賠付與求償金額懸殊的判決。據一審法院判決，案中保險公司能夠按照賠付金額求償 146.47 萬元；按照二審法院判決，保險公司能夠求償 11.55 萬元，並承擔一審及二審訴訟費的 92.1%；高院裁定支持了二審判決。研究此案例的目的在於規範保險公司經營行為，提高經營能力，切實發揮商業保險預防和分散風險的作用。

一場慘烈車禍引發的錯配保險求償權之爭

綜合司法文書審理查明的事實顯示，該案例背景涉及到三份合同（可參照涉案合同示意圖），形成三重合同關係。（見圖）



第一份合同為貨物運輸保險合同。2011 年 3 月間，ATM 櫃員機生產商的 A 公司與甲保險公司簽訂了一份《貨物運輸保險單》，保險期間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被保險人和保障對象為 A 公司。第二份合同為貨物運輸服務合同。2011 年 11 月間，ATM 櫃員機生產商的 A 公司與 B 物流公司簽訂一份《貨物運輸服務合同書》，前者委託後者運輸發往全國各地的貨物。第三份合同為貨運險合同。與此同時，B 物流公司與乙保險公司簽訂了一份內陸貨物運輸預約保單，被保險人為 B 物流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保障對象為物流公司。按照本文保險訴訟涉及內容，圍繞保險代位元求償權主體，本文聚焦研究前兩份合同。2012 年 3 月間，B 物流公司（涉事駕駛員為 D 先生）裝載 A 公



貨物（重量為 5775 千克）的卡車在高速公路發生承擔全部責任的交通事故。對於事故經過，相關交警事故責任認定書表述：涉案車輛車頭及車身左側與中央護欄碰撞後衝破護欄後與一輛貨車車身左側發生碰撞後，車頭及車身右側與護欄發生了二次碰撞，造成了車輛及貨物不同程度的損壞。經保險公估公司評估，該車禍造成 A 公司貨物損失 146.47 萬元。應 A 公司按照第一份合同《貨物運輸保險單》約定索賠申請，2012 年 7 月份，甲保險公司向 A 公司賠償 146.47 萬元，取得向 B 物流公司代位求償權。甲保險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涉案司機 D 先生及登記車輛所有的 B 物流公司賠償 146.47 萬元。（訴訟期間，由於司機 D 未能依法參與訴訟的原因，誘發訴訟主體不當、管轄權爭議、訴訟時效爭議等其他訴訟，此處不再贅述。）經審理，一審法院支持了甲保險公司的訴訟請求，判決 B 物流公司向甲保險公司賠償 146.47 萬元。

B 物流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要求按照承運貨物維修費用金額進行賠償 115500 元（貨物重量為 5775 千克、每千克賠償 20 元）。二審法院經審理，對一審法院查明的事實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法》第 122 條規定，二審法院認為，對於同一損害，當事人雙方既存在合同關係又存在侵權法律關係的，不能完全割裂兩者的關係，既要保護一方在請求權上的選擇權，也要保護另一方依法享有的抗辯權。具體到本案，甲保險公司可以行使保險代位求償權，其權利義務應當與被保險人 A 公司對 B 物流公司的權利義務一致，即依照第二份合同界定 B 物流公司之權益。二審法院認定一審法院認定事實清楚，但適用法律有所不當，予以糾正。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第 1 款第（二）規定，二審法院支持了 B 物流公司上訴請求，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要求 B 物流公司向甲保險公司賠償 11.55 萬元，對一審、二審訴訟費 2X 元由甲保險公司、B 物流公司分別承擔 92.1%、7.9%。

甲保險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高院提起再審申請。經審理，2018 年 9 月 21 日，高院向甲保險公司下發《民事裁定書》，駁回了甲保險公司再審申請。至此，一起涉及商業理賠糾紛歷時 6 年塵埃落定，保險公司以賠償並承擔案件受理費而告終。

和元提醒您：

根據現行《保險法》（2015 年修訂）第 60 條規定“因第三者對保險標的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上述案例中甲保險公司按照理賠金額行使代位求償權於法有據。



本案中 ATM 櫃員機貨權原屬於 A 公司所有，在貨物發生毀損後且保險公司將賠款賠付至 A 公司且 A 公司簽訂權益轉讓書後，則甲保險公司已取得相應的索賠權利。

本案中 A 公司與承運人 B 公司簽訂合同賠償標準是按照貨物重量來賠付，即每千克賠償 20 元。承運合同約定的賠償標準是導致被保險標的物發生保險責任事故後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和代位求償金額懸殊的根源。

代位求償權：保險人在將保險賠款償付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依法轉移給保險人的某些權利。本案例主要是權利代位，保險標的發生保險事故而損失，如果根據法律或有關規定應由第三者負責賠償的，保險人在先行賠償後，即取得被保險人向第三者索賠的權利。但這種權利不能超過保險人賠付的金額。即 貨權轉讓。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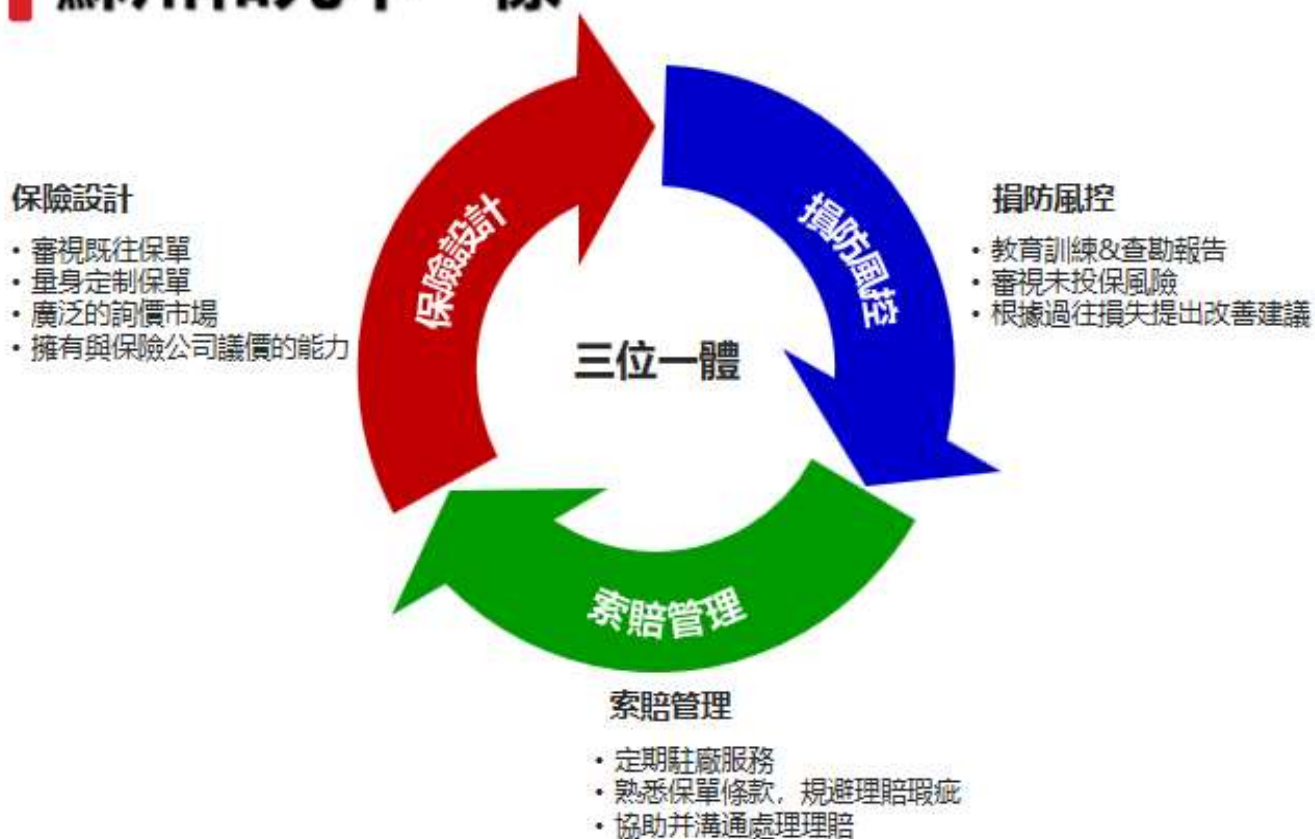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